

广西扶南/驮卢/崇左/宁明/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广西崇左蜜朋/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十二公司（以下十二公司统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保险公司资格要求**

- 2.1、要求保险公司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能够合法经营保险业务的主体。
- 2.2、要求保险公司不能是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资质证书过期、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的法人。
-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2.3、保险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保险公司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4.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

- 4.1.1、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 1 格式）
-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 2 格式）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1.3、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保险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4.1.4、报价单（按本公告附件 3 格式及附件 4）
- 4.1.5、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附件 5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拟签版补充）
- 4.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 4.3、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保险公司名称）报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保险公司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
- 4.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韦艳媚，电话：0771-5536979。
- 4.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险公司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 5.1、竞争性磋商时间：以采购方实际通知为准。
- 5.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



5.3、采购方对各保险公司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保险公司现场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保险公司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保险公司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5.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保险公司最终报价的机会。保险公司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5.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从保险公司提交最终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如无竞争性磋商环节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六、确定成交保险公司

6.1、采购方将对保险公司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的保险公司。

6.2、成交的保险公司确定后，采购方向保险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保险公司，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6.3、参加竞争性磋商保险公司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保险公司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合同签订

确认成交保险公司后，成交的保险公司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八、其他

### 8.1、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保险公司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保险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保险公司——签订合同。

8.2、欢迎广大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韦艳媚，联系电话：0771-5536979。

## 九、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 十、联系方式

采购部：韦艳媚 电话：0771-5536979 电子邮件：weiyanyanmei@easugar.com

##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1.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2. 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司采购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险,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保险公司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保险公司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保险公司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险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邮箱公司、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性 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报价单（按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格式）

报价单内容详见后附:

- 1、2020/2021 榨季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报价单
- 2、2020/2021 榨季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急性病险等投保报价单





## 《2020/2021 榨季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拟签版）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甲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广西扶南/驮卢/崇左/宁明/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扶南/广西崇左蜜朋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外籍员工、及下辖分支机构的季节工、实习生、驻厂监察员、联络员、农务特殊工作需要下乡工作人员、蔗农联系人等各工种人员。

三、保险人(乙方): \_\_\_\_\_

四、承保险别: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

五、执行条款: XXX(保险公司名称)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XXX(保险公司名称)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XX年版)、XXX(保险公司名称)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XX年版)、XXX(保险公司名称)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20XX年版)、XXX(保险公司名称)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条款、XXX(保险公司名称)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六、法律及司法管辖: 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司法管辖权所管制。

### 七、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残疾责任

.....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

(4)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

(5) 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

.....

(6)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责任

.....

八、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季节工、实习生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 (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10 万元	84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1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0.54 万元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给付 10 万元		
附加急性病医疗给付 2 万元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		
合计	841	

2、农务特殊下乡员工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 (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85 万元	13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6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0.9 万元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给付 85 万元		
附加急性病医疗给付 16 万元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		
合计	130	

## 3、驻厂监察员或联络员或季节工(按“五险”合一不能单独办理工伤保险时)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85 万元	122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6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0.9 万元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给付 85 万元		
附加急性病医疗给付 16 万元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		
合计	122	

## 4、其他临时用工人员(如个别未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季节工)(不在办理工伤保险人员范围,参保时间:1-12个月不等)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85 万元	如有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6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0.9 万元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给付 85 万元		
附加急性病医疗给付 16 万元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		
合计		

## 5、联络员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10 万元	30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2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0.9 万元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给付 10 万元		
附加急性病医疗给付 2 万元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		
合计	303	

## 6、蔗农联系人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计划投保人数	保险费（元/人/年）
意外伤害险身故、残疾 10 万元	1406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3 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给付 1.8 万元		
合计	1406	

注：(a)、以上人数均为计划投保人数，投保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b)、如承保短期，则按短期费率标准计算保费（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 1、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2、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 3、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含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

九、承保条件及免赔：……………

## 第二部分 出单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填写“投保申请书”交给乙方，乙方并按上述保险竞争性磋商所确定的最终保险合同具体条款在规定时间内签发保险单给甲方。保险人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保单生效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保险费，乙方应在保费到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第三部分 其他

### （一）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司法管辖权所管制。



## (二)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签订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三)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

## (四)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 (五)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 (六) 争议处理

保险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保单项下的争议,如保险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 (七) 其他约定

- 1、若本年度保险赔付率小于\_\_%,则保费优惠\_\_%;
- 2、若本年度保险赔付率大于或等于\_\_%小于\_\_%,则保费优惠\_\_%;
- 3、若本年度保险赔付率大于或等于\_\_%,则按本合同约定保费执行。

## (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人执两份、保险人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投保人(甲方):

保险人(乙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蜜福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XXX(保险公司名称)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XXX(保险公司名称)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XX 年版)

.....

XXX(保险公司名称)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20XX 年版)

.....

XXX(保险公司名称)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20XX 版)

.....

XXX(保险公司名称)  
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